

#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摘要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21-55页。

以下摘要是对原文的节选。

## 一、布鲁诺·鲍威尔的《犹太人问题》1843年不伦瑞克版

德国的犹太人渴望解放。他们渴望什么样的解放？公民的解放，政治解放。

难道犹太人是要求同信奉基督教的臣民享有平等权利？这样，他们就承认基督教国家是无可非议的，也就承认普遍奴役制度。既然他们满意普遍奴役，为什么又不满意自己所受的特殊奴役呢？既然犹太人不关心德国人的解放，为什么德国人该关心犹太人的解放呢？

基督教国家，按其本质来看，是不会解放犹太人的；但是，鲍威尔补充说，犹太人按其本质来看，也不会得到解放。只要国家还是基督教国家，犹太人还是犹太人，二者的一方不能给予解放，另一方也不能得到解放。

鲍威尔是怎样解决犹太人问题的？结论是什么？他对问题的表述就是对问题的解决。对犹太人问题的批判就是对犹太人问题的回答。总之，可简述如下：

我们必须先解放自己，然后才能解放别人。

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最顽固的对立形式是**宗教**对立。怎样才能消除对立？使它不能成立。怎样才能使**宗教**对立不能成立？废除**宗教**。只要犹太人和基督徒把他们互相对立的宗教只看作**人的精神发展的不同阶段**，看作**历史**蜕掉的不同蛇皮，把人本身只看作蜕皮的蛇，只要这样，他们的关系就不再是宗教的关系，而是批判的、**科学的关系**，人的关系。那时**科学**就是他们的统一。而科学上的对立会由科学本身消除。

德国的犹太人首先碰到的问题是没有得到政治解放和国家具有鲜明的基督教性质。但是，在鲍威尔看来，犹太人问题是不以德国的特殊状况为转移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这就是宗教对国家的**关系问题**、**宗教约束和政治解放的矛盾问题**。他认为从宗教中解放出来，这是一个条件，无论对于想要得到政治解放的犹太人，无论对于应该解放别人从而使自己得到解放的国家，都是一样。

一方面，鲍威尔要犹太人放弃犹太教，要求一般人放弃宗教，以便作为公民得到解放。另一方面，鲍威尔坚决认为宗教在政治上的废除就是宗教的完全废除。以宗教为前提的国家，还不是真正的、不是现实的国家。

这一点暴露了他对犹太人问题的片面了解。

只是探讨谁应当是解放者？谁应当得到解放？这无论如何是不够的。批判还应该做到第三点。它必须提出问题：这里指的是**哪一类解放**？人们所要求的解放的本质要有哪些条件？只有对**政治解放**本身的批判，才是对犹太人问题的最终批判，也才能使这个问题真正变成“**当代的普遍问题**”。

鲍威尔并没有把问题提到这样的高度，因此陷入了矛盾。……他没有探讨**政治解放对人的解放的关系**。

犹太人问题依据犹太人所居住的国家而有不同的表述。在德国，不存在政治国家，不存在作为国家的国家，犹太人问题就是纯粹**神学**的问题。

在法国这个立宪国家中，犹太人问题是个立宪制的问题，是**政治解放不彻底**的问题。因为这里还保存着国教的外观，——虽然这是毫无意义而且自相矛盾的形式，并且以**多数人的宗教**的形式保存着，——所以犹太人对国家的关系也保持着宗教对立、神学对立的外观。

只有在北美的自由州——至少在其中一部分——犹太人问题才失去**神学**的意义而成为真正世俗的问题。只有在政治国家十分发达的地方，犹太教徒和一般教徒对政治国家的关系，就是说，宗教对国家的关系，才具备其本来的、纯粹的形式。一旦国家不再从神学的角度对待宗教，一旦国家是作为国家即从**政治的角度**来对待宗教，那么，对这种关系的批判就不再是对神学的批判了。这样，批判就成了对**政治国家的批判**。在问题不再是**神学**问题的地方，鲍威尔的批判就不再是批判的批判了。

在我们看来，宗教已经不是世俗局限性的**原因**，而只是它的**现象**。因此，我们用自由公民的世俗约束来说明他们的宗教约束。我们并不宣称：他们必须消除他们的宗教局限性，才能消除他们的世俗限制。我们宣称：他们一旦消除了世俗限制，就能消除他们的宗教局限性。我们不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我们要**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相当长的时期以来，人们一直用迷信来说明历史，而我们现在是用**历史来说明迷信**。在我们看来，**政治解放对宗教的关系问题已经成了政治解放对人类解放的关系问题**。我们撇开政治国家的软弱无能，批判政治国家的**世俗结构**，这样也就批判了它在宗教上的软弱无能。我们揭示了国家和某一**特定宗教**，例如和**犹太教**的矛盾的人的性质，即国家和**特定世俗要素**的矛盾；也揭示了国家和**一般宗教**的矛盾，即国家和它的一般**前提**的矛盾。

政治解放的限度一开始就表现在：即使人还没有真正摆脱某种限制，国家也可以摆脱这种限制，即使人还不是自由人，国家也可以成为自由国家。

甚至在绝大多数人还在信奉宗教的情况下，国家是可以从宗教中解放出来的。

人通过国家这个中介得到解放，他在政治上从某种限制中解放出来，是因为他与自身相矛盾，他以抽象的、有限的、局部的方式超越了这一限制。其次，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人在政治上得到解放是用间接的方法，是通过一个中介，尽管是一个必不可少的中介。……：人即使已经通过国家的中介作用宣布自己是无神论者，这时他总还是受到宗教的约束，这正是因为他仅仅以

间接的方法，因为他仅仅通过中介承认自己。宗教正是以间接的方法承认人。……国家也是中介者，人把自己的全部非神性、自己的全部人的无约束性寄托在它身上。

当国家宣布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为非政治的差别，……国家根本没有废除这些实际差别，相反，只有以这些差别为前提，它才存在，只有同自己的这些要素处于对立的状态，它才感到自己是政治国家，才会实现自己的普遍性。

完成了的政治国家，按其本质来说，是**人的同自己物质生活相对立的类生活**。

人作为特殊宗教的信徒，同自己的公民身份，同作为共同体成员的他人所发生的冲突，归结为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世俗分裂。

政治解放当然是一大进步；尽管它不是一般人的解放的最后形式，但在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内，它是人的解放的最后形式。不言而喻，我们这里指的是现实的、实际的解放。

人把宗教从公法领域驱逐到私法领域中去，这样人就在政治上从宗教中解放出来。宗教不再是国家的精神，因为在国家中，人——虽然只是以有限的方式，以特殊的形式，在特殊的领域内，——是作为类存在物与他人共同行动的；宗教成了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领域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的精神。它已经不再是共同性的本质，而是差别的本质。它成了人同自己的共同体、同自身并同他人分离的表现——它最初就是这样的。

所谓基督教国家，是基督教对国家的否定，但决不是基督教的政治实现。仍然以宗教形式信奉基督教的国家，还不是以国家形式信奉基督教，因为它仍然从宗教的角度对待宗教，就是说，它不是宗教的人的基础的**真正实现**，因为它还诉诸**非现实性**，诉诸这种人的实质的**虚构**形象。所谓基督教国家，就是**不完善的国家**，而且基督教就是它的不完善性的**补充和神圣化**。因此，宗教对基督教国家来说必然成为**手段**，基督教国家是**伪善的国家**。无论是**完成了的国家**由于国家的一般**本质**所固有的缺陷而把宗教列入自己的**前提**，还是未完成的国家由于自己作为有缺陷的国家的**特殊存在**所固有的缺陷而声称宗教是自己的**基础**，二者之间是有很大差别的。在后一种情况下，宗教成了**不完善的政治**。在前一种情况下，甚至完成了的政治所具有的不完善性也在宗教中显露出来。所谓基督教国家需要基督教，是为了充实自己而**成为国家**。民主制国家，真正的国家则不需要宗教从政治上充实自己。确切地说，它可以撇开宗教，因为它已经用世俗方式实现了宗教的人的基础。而所谓基督教国家则相反，既从政治的角度对待宗教，又从宗教的角度对待政治。当它把国家形式降为外观时，也就同样把宗教降为外观。

政治国家的成员信奉宗教，是由于个人生活和类生活之间、市民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之间的二元性；他们信奉宗教是由于人把处于自己的现实个性彼岸的国家生活当作他的真实生活；他们信奉宗教是由于宗教在这里是市民社会的精神，是人與人分离和疏远的表现。

摆脱了宗教的政治解放让宗教持续存在，虽然不是享有特权的宗教。任何一种特殊宗教的信徒同自己的公民身份的矛盾，只是**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普遍世俗矛盾的一部分**。基督教国家的完成，就是国家表明自己是国家，并且不理睬自己成员信奉的宗教。国家从宗教中解放出来并不是现实的人从宗教中解放出来。

因此，我们不像鲍威尔那样对犹太人说，你们不从犹太教彻底解放出来，就不能在政治上得到解放。相反，我们对他们说，因为你们不用完全、毫无异议地放弃犹太教就可以在政治上得到解放，所以**政治解放本身并不就是人的解放**。如果你们犹太人本身还没作为人得到解放便想在政治上得到解放，那么这种不彻底性和矛盾就不仅在于你们，而且在于**政治解放的本质和范畴**。如果你们局限于这个范畴，那你们也具有普遍的局限性。国家，虽然是国家，如果要对犹太人采取基督教的立场，它就要宣讲**福音**，同样，犹太人，虽然是犹太人，如果要求公民的权利，那就得**关心政治**。

但是，如果人，尽管是犹太人，能够在政治上得到解放，能够得到公民权，那么他是否能够要求并得到所谓**人权**呢？鲍威尔否认这一点。

所谓的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就是说，无非是利己的人的权利、同其他人并同共同体分离开来的人的权利。

自由这一人权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相结合的基础上，而是相反，建立在人与人相分隔的基础上。这一权利就是这种分隔的权利，是狭隘的、局限于自身的个人的权利。

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

市民社会没有借助安全这一概念而超出自己的利己主义。相反，安全是它的利己主义的保障。

任何一种所谓的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即没有超出作为退居于自身、退居于自己的私人利益和自己的私人任意，与共同体分隔开来的个体的人。在这些权利中，人绝对不是类存在物，相反，类存在物本身，即社会，显现为诸个体的外部框架，显现为他们原有的独立性的限制。把他们连接起来的惟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是对他们的财产和他们的利己的人身的保护。

政治解放同时也是同人民相异化的国家制度即统治者的权力所依据的旧社会的**解体**。政治革命是市民社会的革命。旧社会的性质是怎样的呢？可以用一个词来表述：**封建主义**。旧的市民社会**直接**具有政治性质，就是说，市民生活的要素，例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上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它们以这种形式规定了单一的个体对国家整体的关系，就是说，规定了他的政治关系，即他同社会其他组成部分相分离和相排斥的关系。因为人民生活的这种组织没有把财产或劳动上升为社会要素，相反，却完成了它们同国家整体的分离，把它们建成为社会中的特殊社会。因此，市民社会的生活机能和生活条件还是政治的，虽然只从封建意义上讲是政治的，就是说，这些机能和条件使个体同国家整体分隔开来，把他的同业公会对国家整体的特殊关系变成他自己对人民生活的普遍关系，使他的特定的市民活动和地位变成他的普遍的活动和地位。国家统一体，作为这种组织的结果，也像国家统一体的意识、意志和活动即普遍国家权力一样，必然表现为一个同人民相脱离的统治者及其仆从的**特殊**事务。

政治革命打倒了这种统治者的权力，把国家事务提升为人民事务，把政治国家组成为**普遍**事务，就是说，组成为现实的国家；这种革命必然要摧毁一切等级、同业公会、行帮和特权，因为这些是人民同自己的共同体相分离的众多表现。于是，政治革命消灭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它把市民社会分割为简单的组成部分：一方面是个体，另一方面是构成这些个体的生活内容和市民地位的物质要素和精神要素。

封建社会已经瓦解，只剩下了自己的基础——人，但这是作为它的真正基础的人，即利己的人。

因此，这种人，市民社会的成员，是政治国家的基础、前提。他就是国家通过人权予以承认的人。

但是，利己的人的自由和承认这种自由，更确切地说，是承认构成他的生活内容的那些精神要素和物质要素的不可阻挡的运动。

因此，人没有摆脱宗教，他取得了信仰宗教的自由。他没有摆脱财产。他取得了占有财产的自由。他没有摆脱行业的利己主义，他取得了行业的自由。

**政治国家的建立**和市民社会分解为独立的**个体**——这些个体的关系通过**法制**表现出来……但是，人，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即**非政治**的人，必然表现为自然人。*Droits de l' homme* [人权] 表现为*droits naturels* [自然权利]，因为有**自我意识的活动集中于政治行为**。**利己的人**是解体社会的**被动的**、只是现成的结果，是有**直接确定性**的对象，因而也是**自然**的对象。**政治革命**把市民生活解成几个组成部分，但没有**变革**这些组成部分本身，没有加以批判。它把市民社会，也就是把需要、劳动、私人利益和私人权利等领域看作**自己持续存在的基础**，看作无须进一步论证的**前提**，从而看作自己的**自然基础**。最后，人，正像他是市民社会的成员一样，被认为是**本来意义上的人**，与 *citoyen* [公民] 不同的 *homme* [人]，因为他是具有感性的、单个的、**直接存在**的人，而**政治人**只是抽象的、人为的人，**寓意**的人，法人。现实的人只有以**利己**的个体形式出现才可予以承认，**真正**的人只有以抽象的 *citoyen* [公民] 形式出现才可予以承认。

**任何解放都是使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回归于人自身。**

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市民社会的成员，归结为**利己的、独立的**个体，另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公民**，归结为法人。

只有当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劳动、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

## 二、布鲁诺·鲍威尔：《现代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自由的能力》（《二十一印张》第56-71页）

鲍威尔在这个标题下探访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关系，以及它们对批判的关系。它们对批判的关系是它们“对获得自由的能力”的关系。

我们来观察一下现实的世俗犹太人，但不是像鲍威尔那样，观察安息日的犹太人，而是观察日常的犹太人。

我们不是到犹太人的宗教里去寻找犹太人的秘密，而是到现实的犹太人里去寻找他的宗教的秘密。

犹太教的世俗基础是什么呢？实际需要，自私自利。

犹太人的世俗礼拜是什么呢？做生意。他们的世俗的神是什么呢？金钱。

如果有一种社会组织消除了做生意的前提，从而消除做生意的可能性，那么这种社会组织就会使犹太人不可能存在。他的宗教意识就会像淡淡的烟雾一样，在社会这一现实的、生命所需的空气中自行消失。另一方面，如果犹太人承认自己这个实际本质毫无价值，并为消除它而工作，那么他就会从自己以前的发展中解脱出来，直接为**人的解放**工作，并转而反对人的自我异化的**最高实际**表现。

总之，我们在犹太教中看到普遍的**现代的反社会**的要素，而这种要素，经由有犹太人在这一坏的方面热心参与的历史发展，达到自己目前这样的高度，即达到它必然解体的高度。

犹太人的解放，就其终极意义来说，就是人类从**犹太精神**中得到解放。

犹太精神不是违反历史，而是通过历史保持下来的。

市民社会从自己的内部不断产生犹太人。

犹太宗教的基础本身是什么呢？实际需要，利己主义。

因此，犹太人的一神教，在其现实性上是许多需要的多神教，一种连厕所也成为神律的对象的多神教。**实际需要、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原则；只要市民社会完全从自身产生出政治国家，这个原则就赤裸裸地显现出来。**实际需要**和**自私自利**的神就是**金钱**。

犹太精神不可能创造任何新的世界，它只能把新的世间创造物和世间关系吸引到自己的活动范围内，因为以自私自利为明智的实际需要是被动的，不能任意扩大，而是随着社会状况的进一步发展而扩大。

基督教是犹太教的思想升华，犹太教是基督教的鄙俗的功利应用，但这种应用只有在基督教作为完善的宗教从理论上完成了人从自身、从自然界的自我异化之后，才能成为普遍的。

只有这样，犹太教才能实现普遍的统治、才能把外化了的人、外化了的自然界，变成可让渡的、可出售的、屈从于利己的需要、听任买卖的对象。

既然犹太人的真正本质在市民社会得到普遍的实现、普遍的世俗化，所以市民社会不能使犹太人相信他的**宗教本质**——这种本质只是实际需要在观念中的表现——的**非现实性**。因此，不仅在摩西五经或塔木德中，而且在现代社会中，我们都看到现代犹太人的本质不是抽象本质，而是高度的经验本质，它不仅是犹太人的狭隘性，而且是社会的犹太人狭隘性。

社会一旦消除了犹太精神的经验本质，即做生意及其前提，犹太人就**不可能**存在，因为他的意识将不再有对象，因为犹太精神的主观基础即实际需要将会人化，因为人的个体感性存在和类存在的矛盾将被消除。

犹太人的**社会解放**就是**社会从犹太精神中获得解放**。